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865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865 号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瑞普生物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瑞普生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海洋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 日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内部控制评价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本期较上期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增加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瑞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等 25 家单位。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活动、募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和信息披露。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采购业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供应商开发部负责整个公司的采购业务，遵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 GMP）制订了采购全流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供应商开发部定期分析和预测公司的生产计划需求及原材料的市场行情走势，择优选择战略供应商，选择合适时机进行采购。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成本及服务，供应商开发部注重供应商开发和管理工作的，并设置独立职能（SQE）进行供应商质量管理工作，识别优秀和有潜力的供应商并加强合作，同时公司实施至少三家供应商招投标或询比价机制，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并严格履行质量管理部、

财经服务部和需求部门的三级供应商审核流程。对预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然后索样检验，小批量试用，确保原辅材料质量符合实际生产要求。供应商开发部建立供应商考核标准和供应商档案，定期按照考核标准对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进行绩效考核排名，以此作为公司选定供应商的依据，保证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成本、服务达到要求。

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制度及流程，明确了销售业务流程中相关各岗权责。

公司结合行业及客户分布特点，制定《瑞普生物销售回款行为规范》及其附件，用以规范销售人员收款、客户回款行为，加强日常收款环节的内控管理；2024年5月公司修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强化了客户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方式，提升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程度；在管理流程方面，按不同客户类别授予客户信用款期、信用额度，加强从订单管理、审批发货、签收确认、正常回款、应收催收、呆坏账计提及核销的销售相关业务的完整闭环管理，在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提高企业资金的周转效率；协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中各部门清晰的权责分工，公司财经服务部、法审部等各部门多维度、多视角履行销售业务内部控制闭环管理和风险防范的相关工作，切实保证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工程活动：公司制定了《工程一体化管理制度》，对立项审批管理、立项变更审批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施工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明晰了工程管理的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划分，确定了立项原则、方式、职责和工作流程，规范了立项及变更等流程，从各个方面加强了集团工程一体化管理。

工程付款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工程付款审批，按照工程进度、资金计划控制付款进度；付款流程审批后，执行募集资金拨付流程，审批通过后进行款项拨付，规范工程付款管理，进行工程项目全周期资金管控。

募集资金：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信息披露、监督、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均由财经服务部统筹安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按照资金计划执行。同时财经服务部设立了专人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并建立了专门的理财台账备查。

人力资源：公司制定并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职业能力发展，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始终秉承“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人才理念，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现人、培养人、激发人、成就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晋升、奖惩等方面管理，使公司在人才引进、员工培养、绩效考核、职务晋升、职业发展规划、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有序运行。人力资源中心建立并严格执行《瑞普生物员工绩效管理制度》，持续不断地提高员工工作绩效，促进组织目标实现，确保各业务单位年度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适时调整管理团队、营销、研发、生产、采购等关键部门管理架构与职能分工，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目标提供强力支撑。人力资源中心下设瑞普商学院，不断完善并升级培训管理职能，建立并执行《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完整的人才培训计划，通过建立线上学习平台、外聘和内部讲师相结合的形式为员工组织各类培训项目，提升专业技能，成为全公司人才培养的摇篮和员工学习培训的基地，不断提升员工胜任能力，深入推进公司人才培养与发展。

资金活动：公司 2024 年修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财经服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对付款流程、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采取付款权限多层次划分的管理手段，使得资金活动中款项支出审批经过层层把关，切实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制定的《瑞普生物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在全集团范围内执行，规范报销行为，防范报销资金财务风险。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控制，严格遵循相关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资金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规

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管理：公司遵循《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明确指定责任人，对资产的使用、转移、交接、处置以及保管等各个环节制定具体的规定，并且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的原则；由资产管理部门主导、财经服务部督导、使用部门参与，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进行清查，使其处于可控状态，保障资产安全，维护公司的经济利益。公司定期执行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充分关注减值迹象，及时、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提高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公司还制定了《废品处理管理制度》，提升废弃物品管理和处置的细化水平，使废弃物品回收环节价值最大化，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财务报告：公司财经服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调整政策和披露政策以及报告的时间要求等；并具体编制年度、半年、季度、月度财务报告等。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了包括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在内的财务报告各业务环节在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合同管理：公司设有法审部，并且明确了涉及法律业务的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同相关的管理制度，完善了合同管理有关流程（审批、用印、存档等）；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印章管理办法》，严格管控印鉴，合规用印；制定了《电子印章使用管理办法（试用）》，确保电子印章保管和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安全性；制定了《分子公司合同归档管理规定》，推动分子公司合同归档工作的规范管理。法审部制定制式合同模板并推广适用等，提高了公司合同管理水平。法审部工作贯穿于合作背景调查、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约监控、纠纷处理等方面，有效防范了公司法律风险。

信息披露：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此基础上，

2024 年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差错管理细则》，明确对信息披露低级错误的内部追究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强化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机制，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确保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杜绝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邮箱、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控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以便更全面地对缺陷进行评价。

1、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财务报告净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净利润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 5% $\leq$ 错报 $<$ 净利润 10%	错报 $<$ 净利润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定性标准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缺陷性质	认 定 标 准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定性标准	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认定标准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以经济损失为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当出现以下迹象时，应考虑将相关内部控制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后进行具体认定：

- a.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实际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 c. 公司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d.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e.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 f.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